

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 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p> <p>(一) 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p> <p>(二) 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者。</p>	<p>三、本要點所稱兌領人之範圍如下：</p> <p>(一) 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p> <p>(二) 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製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p>	<p>五、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兌領款項。</p> <p>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無統一編號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編制類統一編號後，列冊載明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其金融機構存(</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三倍券兌付實務作業，爰新增第五項規定，明定自營作業者，倘無法透過第一項之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者，得由本部輔導其向特定金融機構兌領三倍券款項；至特定金融機構與兌領流程等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並提供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p> <p><u>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如無法透過第一項之相關組織協助兌領款項或再行消費，屬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得由本部輔導其洽特定金融機構兌領款項。</u></p> <p><u>前項特定金融機構及兌領流程，由本部公告之。</u></p> <p>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p>匯)入帳戶及指定兌付金融機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兌付金融機構辦理。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向金融機構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其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或類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並提供其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前項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應將領取兌付款全數核實發予委託人。</p> <p>兌付金融機構就第一項委託關係不負認定之責。</p>	
--	---	--